

标段编号：2405-440307-04-01-95670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五期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资信标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并提供汇总表。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履约情况（不多于 1 项）。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p>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p>	<p>项目负责人近5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1项，超过1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1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注：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

附件 4: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儋州海蓝·凤凰海岸销售中心及D地块叠拼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合同价：157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15；
- 2、工程名称：虎门镇2023-2026年园林绿化种植修整服务项目，合同价：15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0.27；
- 3、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世界寿乡河池市东巴凤革命老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低效林改造修复(二)，合同价：104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2.11；
- 4、工程名称：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浠水片区)一标段，合同价：1384.568807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2.18；
- 5、工程名称：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白莲河示范区片区)，合同价：1277.1164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2.21。

(1) 儋州海蓝·凤凰海岸销售中心及 D 地块叠拼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

合同类别编号: GCSG05

合同归档编号: DZSL-2101-GC-10

版本号 20200710

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儋州海蓝·凤凰海岸销售中心及D地块叠拼展示区

甲方(发包人): 儋州双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龙飞

通讯地址: 儋州市白马井镇中三横路

邮 编: 572000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志航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苍松大厦1801

邮 编: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合同签订地: 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希共同遵守。

一、工程说明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承包景观面积及主要施工内容：
- 4、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合同总工期为 日历天。
- 2、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施工内容	完成时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工期按发包人要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采用以下方式：营造面积约22500平方*700元/平方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含税金额（大写）：【暂定金额】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圆（人民币）

¥：【暂定金额】1575.00万元

其中增值税：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圆（人民币）

¥：141.75万元

适用税率为 9 %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苗木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时可进行调整。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合同价 / 元（大写：人民币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苗木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入

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时可进行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

- 12、如果发生工伤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处理。由乙方向相关部门申报，如果未申报带来的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1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4、若本合同工程范围、工期、材料等发生变化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如需备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5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24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 虎门镇 2023-2026 年园林绿化种植修整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1900028-2023-00957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于2023年10月18日就虎门镇2023-2026年园林绿化种植修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441900028-2023-00957)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方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虎门镇2023-2026年园林绿化种植修整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吴志武, 联系方式: 13760214930
中标(成交)下浮率:	1.20%

采购项目联系人: 曾工

联系人电话: 0769-82256608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8-2023-00957

项目编号：441900028-2023-00957

项目名称：虎门镇 2023-2026 年园林绿化种植修整服务项目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电话：0769-85515299 传真：0769-85515299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城建办公区 6 号楼

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276811 传真：0755-8327681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马边大厦 C 栋 201

根据虎门镇 2023-2026 年园林绿化种植修整服务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仟伍佰万 元(¥ 15000000 元)人民币，合同下浮率为1.20%，包括材料、工具、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费用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以财审核定价为基准下浮，即：结算价=完工验收的审定价×(1-下浮率)-扣款款项(若有)。

二、服务范围

(一) 项目规模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镇内的园林绿化服务项目(包括绿化种植、修补、修整、迁移、零星园建等)以及政府要求实施各类应急、抢险项目。

(二) 招标范围、内容

包括施工服务期限内零星绿化种植修整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种植前期工作(零星绿化的场地平整、清杂、破除障碍物、土方、回填(换)种植土、基肥、运输、假植等)、绿化种植前期工作(义务提供种植方案、估算造价等)、绿化种植(采购种植、移植、移栽、租摆、抢修、修复、维护等)、绿化成活保养(成活保养等)、绿化保存保养(养护、竹栏栅等绿化设施的改造防护、树木支撑等)、施工围栏及二次运输、绿化配套设施、零星园建(含水、电安装、照明安装等)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每单项项目的施工图纸或甲方委派的单项零星绿化建设任务,并满足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三) 项目要求

(1) 总体要求

1、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委派的单项绿化零星项目建设任务后，应对建设金额进行初步估算并编制初步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认后，如需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施工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施工服务机会的获得或施工项目的提供，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实际所能获得的施工项目数量及单项的合同金额。无论项目数量多少及单项金额多少（单项合同金额可能为几百元亦必须完成施工任务），乙方都必须严格遵守施工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每次拟派的施工任务。

3、甲方的施工任务下达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的开工通知单规定施工时间内组织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并按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4、在本项目施工服务资格期内所完成的零星绿化项目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结算金额累计数达到人民币 1500 万元，原则上本项目合同应立刻终止，若需延期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有义务和责任控制项目的结算金额不超出人民币 1500 万元。同理，合同期期满即视为合同结束。

5、本项目单项零星绿化任务的市政园建类质保期和绿化养护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起 6 个月。

(2) 移植苗木要求

1、如若因承包方养护或施工不当造成苗木未能存活，甲方将继续向乙方提供苗木，直至苗木存活为止，由此产生的人工费等费用结算时只按一次种植计取，不作重复计算。

2、由甲方委托乙方购买苗木的，由乙方负责养护，直至苗木存活为止，养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树木迁移后按规范进行养护，并做好台账，记录移植树种、数量、时间、生长状态等。若判断树木不能存活，应提前向甲方报备。

4、若涉及苗木养护期的，需在养护期内做好养护记录，并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甲方，若养护不到位或台账缺失、未及时提交、不完善的，甲方有权进行扣减。

5、本项目的所有苗木必须按施工图设计的规格及要求进行种植，其中乔木必须为实生苗，乔木严禁使用圈枝、插枝苗，苗木需带骨架。

6、养护期结束后，施工项目的移交，必须满足使用单位及接管单位的移交要求。材料、设备、施工、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3) 安全管理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在管养范围内造成安全事故或群众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参考《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视觉识别系统（试行）》，统一服装标识。

3、本项目所有单项零星绿化质保期或养护期到期后方可撤场。

4、乙方必须具备施工项目满足每单项施工项目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其它材料。并且数量及技术性能必须满足项目施工的各项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衣和施工围挡等安全装备。

5、乙方应为本项目购买“社会公众责任险”，赔付额应与本项目相匹配，保险期应与本项目服务期一致，保险保单复印件须提交甲方备案。（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乙方公章。）

（4）项目费用计取

1、采用《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2018年相应配套定额，如有更新按照新文件执行。计费程序以东莞市造价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2、采用开工通知单发出当月东莞市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若东莞市颁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取周边城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中山市四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计取；若东莞市及周边上述城市未颁布相应材料信息价，取广州市、深圳市有颁布相应材料的信息价，参考顺序为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中山市、广州市、深圳市。如上述城市都未颁布相应材料的信息价，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后报备结算审核单位确认。

3、抢修抢险计价按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价格，抢修抢险计日工，计价按《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规定的全费用综合人工动态工资》的2倍计算，且不参与结算下浮。

（5）人员要求

1、乙方必须具备足够的绿化养护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2、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具有2年或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至少一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3年或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注：上述技术人员以该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和相应的身份证为准，其中技术人员还须提供职称证，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养护工人持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工证，于中标后的一个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甲方核验，复印件盖公章送甲方备案。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工人不得中途减少，如有变更应及时向甲方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更换负责人之前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作违约处理。

(6) 现场签证及验收

1、施工过程中应配合甲方管理现场签证抽检。

2、项目完成后（或养护期、质保期到期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原则上在一星期内完成整改。若超出时间，应征得甲方同意。如施工与设计图纸或规范要求不符的，须按要求返工修改，所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抽查相关设备、材料及产品的质量，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格证明及检验证明文件。每年限抽检6次，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限定次数时，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检验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验费用。

(四) 违约责任

1、乙方须服从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工作，按时、按标准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因乙方养护不到位或没积极配合造成迎检不合格或被市级部门通报批评或约谈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扣减10000元（在当期或往期结算款项中扣减，下同）。累计三次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按甲方发出通知单上要求进场施工和完工（以现场签证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按每张通知扣减1000元；若实际完工时间超过开工通知书规定的完工时间十天，甲方有权不对该项进行验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若涉及苗木养护期的，需在养护期内做好养护记录，并于每月5日前提交甲方，若未满足二级养护标准或台账缺失、未及时提交、不完善的，每一次扣减5000元。

4、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即时安全隐患的，需及时报备，并及时做好处治。未及时报备并做好处治的，每次扣减1000元（同一地点当天只作一次扣减）。

5、由于乙方实施或养护不到位，被媒体负面报道、被上级领导通报批评，每一次扣减10000元。

6、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自毁、自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7、合同期内，若发现乙方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经甲方核实后，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上述违约情况由甲方签发《园林绿化种植修剪服务项目扣减告知书》，乙方代表或现场施工人员签收《园林绿化种植修剪服务项目扣减告知书》。扣减通知样式详见附件

9、如乙方在执行同一任务时，连续3次未按开工通知书规定时间及时响应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

注：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农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 (2)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就乙方工作不足之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必须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确保质量与进度。
- (2) 乙方应按时召开内部沟通会议，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项目会议。
- (3)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错误或遗漏或甲方不满意之处，必须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4) 乙方人员在委托服务期间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5) 乙方人员在委托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及其他一切事故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 (6) 乙方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四、服务期间及服务地点（项目完成期限）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服务期满或合同期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

五、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上一个期的项目结算资料给甲方，待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当期的结算

造价后，凭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支付当期结算金额的100%。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六、验收要求

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七、履约保证金

1. 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5%。

2. 乙方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前往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八、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须履行该保密义务，并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予以归还，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须按甲方要求限期返工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3. 乙方委托其在东莞的分公司（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出具发票并收取本项目合同费用（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虎门小捷濠分理处，银行账号：070190190010003048），款项一到达上述账号，即视为乙方已经收取款项，甲方已切实妥善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在此过程中如产生任何法律后果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

甲方（盖章）：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

代表：

签定地点：虎门镇

签定日期：2023年10月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
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2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世界寿乡河池市东巴凤革命老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低效林改造修复(二)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世界寿乡河池市东巴凤革命老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巴马瑶族自治县）

(项目编号：HCZC2023-G3-270099-GXJR)

中标通知书-F分标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世界寿乡河池市东巴凤革命老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巴马瑶族自治县）(项目编号：HCZC2023-G3-270099-GXJR)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标项目内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世界寿乡河池市东巴凤革命老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低效林改造修复(二)(项目编号HCZC2023-G3-270099-GXJR-F分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伍万元整(¥10450000.00)，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黄丽娟联系电话：0778-6279025；

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462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廖凤梅联系电话：0778-2112888；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大道西城铭苑一栋一单元4楼。



合同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世界寿乡河池市东巴凤革命老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低效林改造修复（二），F标段 合同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世界寿乡河池市东巴凤革命老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巴马瑶族自治县）
项目编号： HCZC2023-G3-270099-GXJR
标段号： F 标段

采购人： 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带状垦复：2023年、2024年实施的工程均在2023年12月~2024年2月进行，沿等高线间距2米做带状垦复，带宽2米，或者沿等高线间距1米做带状垦复，带宽1米，树冠下垦复深10~15厘米，树冠外垦复深20~30厘米，单株主干周围50厘米以内浅锄。

整形修枝：2023年、2024年实施的工程均在2023年12月~2024年2月收完果后进行剪除每木寄生枝、枯枝、脚枝、病虫枝、徒长枝、交叉重叠枝等。

修枝整形要做到因地、因品种、因树形、因树势制宜，剪密留疏、去弱留强，保留自然树形；修剪后，树体结构达到“小枝多、大枝少，枝条分布合理、均匀，内部通风透光、光能利用增强，上下内外都开花，形成立体结果”，修剪后，原则上郁闭度在0.8以下。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林分的实际情况采取科学的整形修枝方式，具体方式可参考如下：

①危害物修剪。要特别注意清除树上的所有寄生枝、枯枝和病虫枝。

②结果枝的修剪。宜疏删，不宜短截。营养枝和结果枝要求保持一定的比例，生长旺盛的植株大年可多保留结果枝，生长中等或较弱的植株大年宜在春季幼果生长时疏掉部分生长不良或过多果，并疏删部分落花落果的结果枝，以保证营养供应；小年要多留结果枝。一般情况下，只修剪细弱、交叉、过密和有病虫害的结果枝或枯死结果枝。

③普通营养枝的修剪。疏删过密枝、交叉枝、枯枝和病虫枝，当周边枝条少时，可将其短截，促进分枝，以培养翌年的结果枝。

④下垂枝的修剪。修剪着生过低、受光不足、着果率低甚至响抚育的下垂枝。对于长势良好，又能开花结果的下垂枝可暂时保留或剪去下垂部分，使枝条回缩。

⑤徒长枝的修剪。结果初期、结果盛期的徒长枝不宜保留，应全部剪去；对衰老的植株，要有目的地选留徒长枝，为更换树冠或主枝做准备，应剪掉着生在树干和其他枝叶密生的徒长枝，如生长在主枝、副主枝受损伤之处，则可保留，利用徒长枝来更新树冠，延长植株结果寿命。

⑥交叉枝和内堂枝的修剪。交叉枝和内堂枝相互交错、重叠密接，分布凌乱，使树冠挤压，通风透光不良，易受病虫害危害，花果甚少，应根据情况剪除，可先剪去病虫枝和枯枝，若枝条仍显交叉密接，可适当疏剪，使其通风透光，增加树冠结果面积。

⑦丛生油茶植株的修剪。对于一穴多株、主干多、树冠拥挤、枝条重叠、受光不足、内膛空虚、着果趋于表面、易受病虫害危害的植株，根据情况逐步除去部分长势弱、病虫害严重的植株或萌芽条。

油茶低效林改造经过铲草砍杂、施肥等措施后，第二年林木生长旺盛，特别是修枝整形

不到位的林木，郁闭快，沉枝密叶，内膛光照不足，影响开花结果。因此，第二年要注意清除萌蘖、徒长枝、庇荫枝、重叠枝、过密枝病虫枝、枯枝、寄生枝，使树体保持合理透光度。

施肥：肥料种类为 N、P、K 复合肥（总养分含量 $\geq 30\%$ ）。沿植株上坡或树冠两侧投影外缘挖宽、深各 20~40 厘米的弧形或条形沟，施后覆土，禁止肥料暴露。

2023 年实施的工程于 2024 年 2~3 月施肥 1 次，每亩施肥 100 千克。2024 年 6~7 月追肥 1 次，每亩施肥 100 千克。2024 年造林于当年 2~3 月施肥 1 次，每亩施肥 100 千克。6~7 月追肥 1 次，每亩施肥 100 千克。

割灌除草：2023 年、2024 年实施的工程均于 2024 年 5~6 月，进行全林割灌除草。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林，所有伐根不高于 10 厘米。采用人工或机械割除影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的杂灌杂草、藤本植物，将割除的杂灌杂草沿等高线平铺于林间空地中。

铲草：2023 年、2024 年实施的工程均于 2024 年~10 月，全面铲草，将现有草类植被全部铲除，将铲除的杂草沿等高线方向每隔 2~3 米线状归堆，形成横坡向集水集肥沟状。

注：承诺最终验收时带动就业人数须达到 384 人以上并提供人员名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10450000.00）。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周期）：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四、验收

1. 验收依据：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和标准，经批复的实施方案和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世界寿乡河池市东巴凤革命老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作业设计（巴马瑶族自治县作业区）》以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作为本项目实施和验收的依据。

2. 验收时间：作业质量检查验收，项目结束后的当年或次年进行作业质量检查验收。抽样评价由甲方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确定检查验收时间。

3. 验收内容及指标：检查验收内容包括修复提升面积、核实面积、合格面积等修复提升实施情况和作业设计、施工管理、林木管护、建档情况等项目管理情况等。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正常施工。按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工序建设内容，经乙方申请，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达标后，按所验收工序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 50%进度款。

2. 在乙方按时间要求完成所有工序内容后，经上级单位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达标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85%。

3.通过项目审计结算，出具审计报告后，付清尾款。

4.在支付工程尾款前，乙方须缴存合同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待工程质量保证期（一年）满后，经乙方申请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5.乙方在向甲方申请项目款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完税票据。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保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等执行。

七、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标准要求的认定权。

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造林抚育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提供作业设计矢量图层，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并做好相关资料双方留档，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实施工作的进度报表及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

3. 当甲方发现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投入劳务人员不够）（投标文件响应），影响甲方施工项目进度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第五条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6. 根据乙方申请，甲方组织人员检验项目用苗。

（二）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制定好施工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施工。

2. 乙方施工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跟甲方领取作业设计矢量图层并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人员不低于 2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管理人员 2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管理人员必须常驻，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运作，配合甲方的考核及会议安排。乙方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报备。

4.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支付从业人员工资。

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提交项目实施工作的进度报表及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

6. 乙方自行办理项目所需的一切许可手续，如林木采伐许可证、野火用火许可手续等，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因未办理许可手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根据招标承诺吸引的就业人数科学分配到项目地块，并造好支付农民工工资花名册。

8. 根据甲方资金绩效考核要求提供上级检查项目时所需的各种相关材料。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0. 对于项目需要使用的化肥，乙方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化肥质量检验报告。对于项目需要使用的种苗，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种植。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批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世界寿乡河池市东巴凤革命老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作业设计（巴马瑶族自治县）》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

12. 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乙方从业人员在施工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内引发的伤亡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须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购买意外商业险。
3.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一、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共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11日	乙方（公章）： 2023年12月11日
单位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462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黄靖	法定代表人：肖去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bmg2483@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41
邮政编码：547500	邮政编码：

(4) 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浠水片区)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BXS-202311QG-005001001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11月22日所递交的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浠水片区)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浠水片区)一标段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3845688.07元

工期: 750日历天。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安全目标: 零事故

项目经理: 肖志航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浠水县林业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1月23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合同

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浠水片区）
白洋河流域综合治理片区（第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书

浠水县林业局

2023年12月



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浠水片区) 施工合同

发包方：浠水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为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浠水片区）一标段的中标方。为保证该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程质量，依期完成各项任务，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实施内容及地点

（一）工程名称：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浠水片区）。

（二）工程实施地点及内容：本标段为白洋河流域综合治理片区（第一标段），涉及团陂镇曹畈村、陈冲村、大塘角村、大屋基村、大屋咀村、大元冲村、高坳村、华桂山村、华桂山林场、黄泥畈村、鸡鸣尖村、螺蛳地村、满塘咀村、鸟雀林村、牌楼河村、四望山村、桃树坳村、童家冲村、脱甲岭村、万福庙村、小灵山村、星月庵村、袁冲村等 23 个村，建设内容为招标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即总面积 7620.7 亩，其中：抚育修复 2780.7 亩，采伐修复 3454.8 亩，油茶造林 749.3 亩，油茶低产林改造 320.9 亩，珍稀树种培育 315 亩（具体地点、作业方式见作业设计图表及说明）。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要件。

第二条 造林要求

人工造林分珍稀树种造林和油茶造林两种模式，程序包括造林

树种、苗木、造林密度、造林方法、未成林抚育管护五大程序。本项目造林树种内容包括造林树种选择、树种配置、混交方式、混交比例等，苗木内容包括苗木一般要求、苗木规格、苗木处理等，造林密度设计内容包括造林密度确定因素、方法、结果等，造林方法内容包括造林方式、造林技术、造林时间、种植点配置、林地清理、整地、施肥等，未成林抚育管护内容包括未成林抚育、未成林管护等。

（一）造林树种

1、树种选择

按作业设计、造林地块现状及生态建设要求，本项目主要选择枫香、榉木、油茶、青冈栎、楠木等乡土树种，适量配置楠木（苦槠、麻栎、栓皮栎、小叶栎、香樟），在楠木苗木不足的情况下，可选用苦槠、麻栎、栓皮栎、小叶栎、香樟、榉木等替代品种。油茶品种使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油茶主推品种和推荐品种目录〉的通知》（林场发〔2022〕95号）中国家审（认）定、适合在湖北省栽培的油茶良种，以及《关于印发《湖北省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技术指南》的通知（2022年）》关于湖北省油茶栽培区划和品种配置中适宜鄂东北大别山区的品种，分别为鄂林油茶151号、鄂林油茶102号、长林40号、长林4号、鄂油81号、长林18号、鄂油465号、长林53号、长林3号，其中鄂林油茶151号、鄂林油茶102号、长林40号、长林4号为主栽品种，其余为配栽品种。

2、树种配置

本项目珍稀树种培育营造混交林，不得营造纯林，采用带状混交方式或块状混交。

本项目油茶营造纯林，但须使用3-4个适生品种混合配置，其

中主栽品种 1 个，占 80%，配栽品种 3 个占 20%。具体配置方式见下表：

序号	主栽品种	配栽品种	配置比例
1	鄂林油茶 151 号	鄂油 81 号、长林 18 号、鄂油 465 号	主栽品种 80%， 配栽品种 20%
2	鄂林油茶 102 号	鄂油 81 号、长林 4 号、长林 40 号	
3	长林 40 号	长林 4 号、长林 53 号、鄂林油茶 102 号	
4	长林 4 号	长林 3 号、长林 40 号、鄂林油茶 102 号	

3、混交方式

本项目根据立地条件、培育目标和种间关系等因素选择带状或块状混交方式，优先带状混交方式，相同树种连续不得超过两带。块状的面积小于小班划分最小面积。

4、混交比例

本项目榉木+枫香、小叶桢楠（苦槠、青冈栎、樟树）+枫香等混交比例为 6：4。

（二）苗木

1、苗木一般要求

本项目苗木需符合以下要求：

- (1) 须具有苗木检验证书、苗木检疫证书、苗木标签。
- (2) 优先使用生产的合格林木良种苗，保证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 (3) 优先使用轻基质无纺布等容器苗，容器苗的 I 级侧根数多且须根发达，示范点造林地块均使用容器苗。
- (4) 要求生长健壮、根系完整、色泽正常、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等。
- (5) 种苗调运距离原则上不超过 300 公里，优先使用北树南移。
- (6) 严禁使用来源不清、未经检验检疫、未经引种试验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2、苗木规格

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苗木不宜超过该树种的速生期，造林全部使用2年生或3年生全冠苗。容器苗执行LY/T1000的规定，苗木质量等级应达到《湖北省主要造林主要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规定的I级苗木的标准。苗木规格详见下表。

苗木规格一览表

苗木种类	苗木类型	苗龄(年)	地径(厘米)	苗高(米)
枫香	容器苗	3	≥2	≥1.5
榉木	容器苗	3	≥1.5	≥1.5
小叶桢楠	容器苗	3	≥1.5	≥1.2
青冈栎	容器苗	3	≥1.5	≥1.5
油茶	芽苗砧嫁接苗/容器苗	2-3	≥0.3-0.5	≥0.25-0.5

(三) 造林密度

本项目人工造林采用2米×3米、3米×3米两种株行距，其中榉木(苦槠、青冈栎、麻栎、栓皮栎、小叶桢楠)+枫香株行距为2米×3米，栽植密度为111株/亩；油茶株行距为3米×3米，栽植密度为74株/亩。

(四) 造林方法

内容包括造林方式、林地清理、整地、施肥、造林技术、造林时间、种植点配置等。

1、造林方式

本项目造林全部采用人工植苗造林。

2、林地清理

本项目造林区均杂草杂灌丛生、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严重，特别是芭茅、构树、葛藤等霸王灌草密布，均属困难造林地，造林前须进行林地全面清理，连根拔除芭茅、构树、葛藤等霸王灌草，保留天然更新的有培育前途的珍贵阔叶树。清除的杂草集中堆沤，造林

时回填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改善林地土壤，提高土壤肥力。

3、整地

本项目采用穴状整地、带状整地两种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穴状整地

穴状整地用于山地坡陡、无法采用机械带状整地的造林地块，采用 60 厘米×60 厘米×50 厘米大穴方式，依种植点按规格挖块状穴，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先以表土填穴，最后以心土覆在穴面。适当开竹节沟、少量蓄水，提高地块土壤墒情，同时增加水土保持措施。

(2) 带状整地

带状整地适用于山地缓坡、丘陵区，能采用机械整地造林地块。带状整地应沿等高线进行，随坡面由上而下按等高线挖筑梯带，带面宽度以 1.5-2 米为宜，按坡小带宽、坡大带窄调整，带面外高内低，梯带内侧挖深、宽各 20~25 厘米的竹节沟蓄水保土，梯带外侧挖种植穴。

(3) 整地时间

整地时间在造林前半月进行。在土壤质地较好的湿润地区，可以随整地随造林。

4、施肥

(1) 基肥

除油茶外其他树种基肥采用复合肥，以氮肥为主，配合磷钾肥，每穴施 0.5 千克。油茶每穴施专用有机肥 3~5 千克或者腐熟农家肥 10~15 千克，与土壤充分拌匀，再回填表土，表土回填混匀后堆成高 30 厘米馒头形。

(2) 追肥

追肥采用复合肥和专用肥。除油茶外其他树种追肥采用复合

肥，追肥次数均为2次，每次追肥量为0.4千克/株。油茶定植当年不施肥。从第二年起，油茶每年追肥2次，11月上旬以有机肥作为越冬肥，每株2~3千克；3月份新梢萌动前半月左右施入复合肥0.1~0.15千克/株。

5、造林技术

本项目采用穴植法。苗木全部采用轻基质容器苗，栽植前将容器浇透水。种植穴略大于容器规格，栽植时保持苗木立直，栽植深度适宜，苗木根系充分伸展，并有利于排水、蓄水保墒。具体方法为苗干扶正，根系舒展，深浅适当。容器苗栽植直接埋土踩实，深度保持比容器深3-5cm，油茶栽植时将苗木栽植在穴中，嫁接口未愈合好的露出地面，已全部愈合外表看不出嫁接口的可以适当深栽，在根部周围填入细土分层压实，做到根舒、苗正、土实。栽植后浇足定根水，苗木周围1米范围内覆盖地膜、养护毯、地布或秸秆，保湿保墒。

6、造林时间

本项目造林时间80%安排在2023年冬季，即2023年冬季完成各标段造林任务80%以上，油茶造林时间不超过2024年2月15日，其它造林不超过2024年3月20日。

7、种植点配置

(1) 种植行的走向

在平地造林时，种植行按南北走向；在坡地造林时，种植行按等高线走向。

(2) 种植点配置方式

采用三角形配置，具体如下：

种植点位于三角形的顶点，相邻两行的各株相对位置错开排列成等腰三角形或正三角形。油茶营造采用正三角形配置，除油茶林

外其他树种采用等腰三角形配置。

(五) 未成林抚育管护

1、未成林抚育

本项目未成林抚育期限为三年，分为非油茶林抚育，油茶林抚育两类。

(1) 非油茶林抚育

非油茶林抚育内容一般包括间苗定株与补植、松土扩穴、割灌除草、施肥、修枝等，具体如下：

①间苗定株与补植

造林后一个生长季或一年内，根据幼苗死亡情况在造林季节及时进行补植，以确保造林成活率达到设计要求。

②松土扩穴

因土壤板结等严重影响苗木生长发育甚至成活时，及时松土。松土在苗木周围 50 厘米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具体做法为：第一年秋季（9~10 月）进行松土 1 次，第二年、第三年春季（5~6 月）、秋季（9~10 月）各进行松土 1 次，共计 5 次，以定植苗为中心，在苗木周围 50 厘米范围内及时垦松其土壤，松土深度一般 10~15 厘米。

③割灌除草

新造林地进行割灌除草、除蔓。全面连根清除芭茅、葛藤、构树等霸王灌草，检查验收（含随时抽查）时整个造林地块不得留有芭茅、葛藤、构树，除去苗木周边 1 米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具体做法为：第一年秋季（9~10 月）进行除草 1 次，第二年、第三年春季（5~6 月）、秋季（9~10 月）各进行除草 1 次，共计 5 次。灌草高覆盖的地块，进行人工锄抚全清，预防森林火灾发生。

④施肥

采用三点穴施法追肥，肥种选用复合肥，第2年、第3年各追施一次，每次追肥施肥量为每株0.2千克。追肥施于林木根系集中分布区，不超出树冠覆盖范围，并用土盖实，避免流失。

⑤修枝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轮-2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⑥浇水

造林时浇透定根水；造林后根据天气、土壤墒情、苗木生长发育状况等进行浇水。夏季旱季来临将铲下的草覆于树苑周围，以减轻地表高温灼伤和旱害。持续干旱时需及时补水，适宜早晚进行。

⑦抚育次数

本项目非油茶林抚育次数为3年5次（1-2-2）。

⑧抚育时间5次

本项目非油茶林抚育时间为：第一年秋季（9~10月）抚育1次，第二年、第三年春季（5~6月）、秋季（9~10月）各抚育1次。

(2) 油茶林抚育

油茶林抚育内容一般包括除草、施肥、整形、套种等，具体如下：

①中耕除草

油茶提倡覆膜造林，覆膜种植油茶林前3年可不用除草。未覆膜造林种植后第一年7~9月不动土，如果杂草过旺，割除杂草。以后每年松土除草2次，第一次在5~6月间，第二次在9~10月间。松土深度3~5厘米。

②施肥

定植当年不施肥。从第二年起，每年追肥2次，11月上旬以有机肥作为越冬肥，每株2~3千克；3月份新梢萌动前半月左右施入复合肥0.1~0.15千克/株。

③整形修剪

定植当年秋天40~60厘米处打顶控高，第2年通过疏删或者短截控制徒长枝和偏冠枝，促进侧芽萌发与生长，第3年以整形为主，确定主枝，清理20厘米以下地脚枝和交叉枝，通过分层控高增加分枝，避免过度修剪，根据幼树生长情况，培养成自然开心形、自然圆头形和疏散分层形，形成合理的丰产树形。

④林下套种

为提高苗木成活率，减少抚育成本，可选择林药套种模式，在新造林地上套种夏枯草等作物，实行以耕代抚。套种作物距油茶树基部60厘米以上。

⑤抗旱灌溉

夏季旱季来临将铲下的草覆于树蔸周围，以减轻地表高温灼伤和旱害。持续干旱时及时补水，早晚进行。

⑥抚育次数

本项目油茶林抚育次数为3年7次(1-3-3)。

⑦抚育时间

本项目油茶林抚育时间为：第一年冬季(11~12月)抚育1次，第二年、第三年春季(5~6月)、秋季(9~10月)、冬季(11~12月)各抚育1次。共

2、未成林管护

(1) 综合管护

为防火、防人畜干扰等毁坏新造幼林地，采取以下综合管护措施：

①人畜干扰风险较高的地段宜在新造幼林地周边设置网围栏、篱墙、防护沟等设施。

②设置明示管护范围、面积、目标、责任人等信息的管护牌等。

③加强对森林防火通道保护，按照森林防火通道规划、建设要求，维护、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及时清理林地内灌草、抚育采伐剩余物等，减少林地可燃物。

④抚育作业不应在施工现场用火，防止引发火灾。

(2) 有害生物防控

坚持“以防为主，以治为辅”的原则，以营林技术措施为基础，生物措施和药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防治，疏伐时要将老、弱、病、残株除掉，将病虫枝、枯死枝剪掉，彻底清除病源，病虫害发生时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3) 兽害防控

为确保幼苗正常生长发育，采取以下兽害防控措施：

①在苗木基干部涂（刷）白、涂抹泥沙等材料进行防护；

②在苗木基干部捆扎塑料布、干草把、芦苇等材料，或套置硬质塑料管、金属管等管状物，或设置金属围网等防护物；

③对苗木进行预防性处理，如施用防啃剂、驱避剂浸蘸根、茎等。

(4) 自然灾害防控

为确保幼苗正常生长发育，采取以下自然灾害防控措施：

①因地制宜采用地膜覆盖、栽后树盘盖石板或盖草保墒、喷洒可降解塑料，铺撒地表后形成薄膜层等多种措施，实现保水保墒；

②在洪涝灾害易发地段可设置排水沟，提高造林地的抗涝能力，防止苗木受淹。

(六) 防火林带

对集中连片造林面积超过 300 亩的造林地要求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时，全面清理林带，清除林带内的枯枝、杂草等杂物，生物防火林带设置在山脊线上，根据地形地貌，尽量与林区公路、河流等形成闭合，达到最佳防火效果。

第三条 退化林修复要求

根据不同的退化林分，采取科学的人工措施，改善退化林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恢复森林功能，促进森林正向演替。

（一）采伐修复

1、施工工序

林地清理-病虫危害木清理与处置-采伐木标号-采伐-集材-剩余物清理-人工穴状整地-施基肥-选树种-运苗-种植苗木-踩实-浇水-覆土、覆塑料薄膜-养护管理。

2、林地清理

本地区采伐修复型退化林地均病虫害发生较为严重，林木较为稀疏，杂草杂灌丛生，特别是构树、芭茅、葛藤等霸王灌草密布，采伐修复前必须对林地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连根拔除构树、芭茅、葛藤等霸王灌草，一是方便疫木清理及采伐作业，二是有利于整地补植，三是更有利于现有林木及补植苗木生长。

3、病虫危害木清理与处置

采伐前，必须彻底清理掉因松材线虫病而死亡的疫木。针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病死（枯死、濒死）松树，采取择伐的方式进行集中清理除治。疫木就地处理措施如下：

（1）粉碎（削片）处理

就地就近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进行粉碎（削片），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疫木粉碎（削片）处理应当全过程监管。对集中除治和

皆伐清理的疫木采取粉碎（削片）处理措施的，仅限在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进行，确保搬运过程疫木不流失、不遗落。

(2) 烧毁处理

仅限在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进行，确保搬运过程疫木不流失、不遗落。在疫区内就近选择集中处理点，对采伐的疫木进行旋切处理，旋切厚度应小于0.3厘米。木芯和边角料等剩余物必须及时粉碎或烧毁、碳化处理，并进行全过程视频监控。

(3) 伐桩处置

按国家松材线虫病防控最新要求进行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全部剥皮，对有天牛或天牛蛀道的伐桩挖出粉碎、销毁或按规定进行药物处置。

4、采伐方式

(1) 本项目采伐方式为择伐，主要有群团状择伐或单株择伐两种方法，对修复小班内枯死木、濒死木和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其群团状分布特征明显的区域实行群团状择伐；群团状分布特征不明显且呈零散分布的区域实行单株择伐；

(2) 优先采伐干扰树或V级、IV级木，需调整树种结构或促进天然更新时，可适度采伐其他林木或III级林木；

(3) 采取群团状采伐时，伐后形成的最大林窗直径不超过周围林木平均高，相邻林窗间隔不小于周围林木平均高；

(4) 采伐后郁闭度低于0.4，或出现林窗时，应及时补植补播；

(5) 林木采伐时，应注意保留原生阔叶树和观赏、食用药用价值高的植物并充分保留原生植被，注重保留树冠上有鸟巢的林木及动物巢穴、隐蔽地周围的林木。禁止炼山，严禁拔“大毛”开“天窗”。

5、采伐强度

采伐修复采伐强度小于40%，平均采伐强度30%。对于生态公益林的群团状择伐，每群面积应符合《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群面积大小，但最大采伐林窗的直径不应超过周围林木高度的2倍，林分伐后郁闭度不低于0.5。

6、补植

(1) 补植树种选择

采伐修复主要营造水源涵养林和珍贵树种大径级用材林。选用乡土珍贵用材树种，本项目选择枫香、榉木、苦槠、香樟、小叶栎楠、青冈栎、麻栎、栓皮栎、小叶栎等树种作为水源涵养林和珍贵树种大径级用材林的营造树种。

(2) 苗木

采伐修复使用2年生或3年生苗木。容器苗执行LY/T1000的规定，苗木质量等级应达到《湖北省主要造林主要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规定的I级苗木的标准。苗木规格详见下表。

苗木种类	苗木类型	苗龄(年)	地径(厘米)	苗高(米)
枫香	容器苗	3	≥2	≥1.5
榉木	容器苗	3	≥1.5	≥1.5
苦槠	容器苗	2	≥0.7	≥0.5
香樟	容器苗	3	≥3	≥1.8
小叶栎楠	容器苗	3	≥1.5	≥1.2
青冈栎	容器苗	3	≥1.5	≥1.5
麻栎	容器苗	3	≥1.5	≥1.5
栓皮栎	容器苗	3	≥1.5	≥1.5
小叶栎	容器苗	3	≥1.5	≥1.5

(3) 补植株数

补植株数根据经营方向、采伐保留木株数、立地条件、树种特

性、林窗大小等合理确定，要求不低于 30 株。补植后，每年需进行 1~2 次抚育，持续 2~3 年。

(4) 补植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

(5) 林地清理

本项目采伐补植修复采用全面清理方式，对修复林分进行一次全面林分清理，清除全部灌木和杂草，葛藤、芭茅等霸王灌草连根拔除，对保留乡土珍稀阔叶树种选择有培养前途的单株，清除多余萌条，适当修枝，保持树干通直，顶端明显。

(6) 整地

本项目采伐修复整地采用穴状整地一种方式，依种植点按规格挖块状穴，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先以表土填穴，最后以心土覆在穴面。穴状整地种植穴类型为方形坑穴，种植穴规格均为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

(7) 技术措施

补植技术遵从造林技术措施，具体方法同造林技术，施肥管理符合设计要求。

(8) 抚育管理

参照《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中的相关规定对新造林木进行抚育，抚育内容一般包括补植、松土扩穴、割灌除草、施肥等，具体如下：

① 补植

造林后一个生长季或一年内，根据幼苗死亡情况及时进行补植，以确保造林成活率达到要求。

② 松土扩穴

抚育时在苗木周围 50 厘米范围内进行松土，并做到里浅外深，

不伤害苗木根系。第一年秋季（9~10月）进行松土1次，第二年、第三年春夏季（5~6月）、秋季（9~10月）各进行松土1次，共计5次，以定植苗为中心，在苗木周围50厘米范围内及时垦松其土壤，松土深度一般10~15厘米。

③割灌除草

抚育时除去苗木周边1米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第一年秋季（9~10月）进行除草1次，第二年、第三年春夏季（5~6月）、秋季（9~10月）各进行除草1次，共计5次。

④施肥

采用三点穴施法追肥，肥种选用复合肥，第2年、第3年各追施一次，每次追肥施肥量为每株0.2千克。追肥施于林木根系集中分布区，不超出树冠覆盖范围，并用土盖实，避免流失。

⑤浇水

造林时浇透定根水；夏季旱季来临将铲下的草覆于树苑周围，以减轻地表高温灼伤和旱害。

⑥抚育次数

本项目采伐修复抚育次数为3年5次。

⑦抚育时间

本项目采伐修复抚育时间为：第一年秋季（9~10月）抚育1次，第二年、第三年春夏季（5~6月）、秋季（9~10月）各抚育1次。

（二）抚育修复

（1）修复方法

按照多功能近自然森林经营要求，遵循目标树抚育法及“间密留匀、去劣留优和去弱留强”的原则，采取采伐（包括疏伐、生长伐、卫生伐等）、抚育（包括松土除草、割灌割藤、定株等）方式

进行抚育修复。

(2) 采伐方式

按目标树经营法，选定目标树后根据林分现状分别采取疏伐、透光伐、生长伐方法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先伐除枯死木、濒死木和生长不良木后，针对目标树伐除干扰木。对遭受自然灾害、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林分，采取卫生伐，根据受害情况伐除受害林木，并彻底清除病（虫）源木，因遭受严重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林分不受采伐面积和强度的限制。伐后郁闭度保持在 0.6 以上、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伐后无受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伐后出现林窗、林中空地时应及时予以补植。

(3) 采伐强度

乔木林抚育修复采伐强度一般不超过原有林分蓄积量的 25% 或原有株数的 30%。

(4) 采伐时间

采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底。

(5) 疫木处理

当年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底，开展采伐及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并对前期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除治遗漏或者新发生病枯死松树进行彻底清理。针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病死（枯死、濒死）松树，采取择伐的方式进行集中清理除治。清理采伐的疫木就地就近旋切，1 厘米以上枝桠及梢头进行粉碎或销毁处理。疫木就地处理措施同采伐修复。

(6) 抚育措施

① 除草割灌割藤

全面清除抚育林分内杂草杂灌，连根拔除芭茅、构树、葛藤等

霸王灌草。

②补植

因抚育采伐产生大于 25 平方米的林中空地的，可进行补植。补植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选择能与现有树种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并且其幼树具备从林下生长到主林层的基本耐阴能力的目的树种作为补植树种。

——经过补植后，林分内的目的树种或目标树株数不低于每公顷 1200 株，分布均匀，并且整个林分中没有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的林窗。

——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

——补植点配置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

——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 3 年保存率应达 80% 以上

抚育修复补植树种选择枫香、榉木、苦槠、香樟、小叶栎楠、青冈栎、麻栎、栓皮栎、小叶栎等。

抚育修复补植使用 2 年生或 3 年生苗木。容器苗执行 LY/T1000 的规定，苗木质量等级应达到《湖北省主要造林主要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规定的 I 级苗木的标准。苗木规格详见下表。

苗木种类	苗木类型	苗龄 (年)	地径 (厘米)	苗高 (米)
枫香	容器苗	3	≥2	≥1.5
榉木	容器苗	3	≥1.5	≥1.5
苦槠	容器苗	2	≥0.7	≥0.5
香樟	容器苗	3	≥3	≥1.8
小叶栎楠	容器苗	3	≥1.5	≥1.2
青冈栎	容器苗	3	≥1.5	≥1.5
麻栎	容器苗	3	≥1.5	≥1.5
栓皮栎	容器苗	3	≥1.5	≥1.5
小叶栎	容器苗	3	≥1.5	≥1.5

补植根据经营方向、保留木株数、立地条件、树种特性、林窗大小等合理确定补植密度，平均补植株数为 20 株/亩。补植后，每

年需进行1~2次抚育，持续2~3年。

(三) 油茶低产林改造

1、改造方式

本项目采用抚育改造一种改造方式，即针对品种良好但林分衰退、林地荒芜的林分，采取林地清理、密度调整、修枝整形、深挖垦复、病虫害防治等方式实施抚育改造。

2、林地清理

油茶林内灌木、杂草、寄生植物和其他混生的用材林、经济果木树种进行彻底的伐除。对于有杂灌的林地，要先一次性全面彻底的清除，有利于后续作业。

3、密度调整

将林分过密的进行疏伐，过稀的适当以良种壮苗补植，改密林、疏林为密度适中林，将油茶林密度控制在每亩60~80株左右，补植株数不超过40株/亩，如果林间空地大于3米×4米，应采用3~4年生良种嫁接大苗补植。补植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100%，补植成活率85%以上。

对改造小班内油茶的老、残、病株团状分布特征明显的区域实行团状择伐，油茶的老、残、病株团状分布特征不明显且呈零散分布的区域实行单株择伐。

4、修枝整形

剪除枯死枝、病虫枝、重叠枝、寄生枝、徒长枝、细弱内膛枝、脚枝、下垂枝等，培养良好的树体结构。做到枝干主次分明、结构合理，枝条间上下不重叠、左右不拥挤。

5、深挖垦复

林地全面深挖1次，树冠外深度约30厘米左右，树冠内稍浅，坡度 25° 以下的林地采取带垦，挖一带留一带，2年轮换垦完， 25° 以上采取环状或块状垦复。

6、施肥

秋冬季以有机肥为主，春夏季以N、P为主的复合肥为主，拟施肥两次。春夏季每株施复合肥1千克~1.5千克。秋冬季结合深翻土壤，每株施有机肥10千克~15千克。施肥方法在树冠外沿开沟施。

7、病虫害防治

坚持“以防为主，以治为辅”的原则，以营林技术措施为基础，生物措施和药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防治，疏伐时要将老、弱、病、残株除掉，将病虫枝、枯死枝剪掉，彻底清除病源，病虫害发生时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第四条 林地保护要求

(一) 采伐和造林作业保护要求

- 1、采伐施工按LY/T1646执行，保护作业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保留有鸟巢的林木，以及动物巢穴和隐蔽地周围的林木；
- 2、采伐施工清除的带病虫源林木、树桩、枝桠，及时就近除害处理；
- 3、整地、除草松土、施肥等按技术规程进行。陡坡地段限制清林，减少整地作业面积，并将割除的杂草藤本沿等高线铺垫或在种植穴周围覆盖，避免土壤裸露。
- 4、山地挖穴时，穴面与等高线持平或稍向坡内倾斜，以便更好地蓄水拦土。挖种植穴的表土均要回填。对于换填客土的，被替

换的、未填完的土壤应妥善处理。

5、雨季不整地。对于整地后暂不造林的，整地后采用杂草覆盖挖出的表土。

6、在山地，未成林抚育过程中的松土、扩穴、施肥在种植穴周边进行。

7、施追肥时，不直接施于林木（苗木）根部，也不超过树冠投影的外缘。施肥深度到林木（苗木）根系的密集部位，并覆土压实。

8、施工作业全过程现场监管，并符合护林防火与施工安全相关要求。

（二）水土保持要求

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设置截水沟、植物篱、蓄水池、集水坡等水土保持设施。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

1、栖息地保护

采伐和造林活动对区域内古树名木及其生境、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保护，保留鸟巢、兽洞（穴）周围、野生动物隐蔽地的林木。大面积成片造林时，适当保留天然植被作为生态廊道。

2、珍稀濒危树种保护

严格保护造林地的珍稀濒危树种、古树名木。在林地清理、未成林地抚育作业中，严格保留珍稀树种苗木和林木，为珍稀濒危树种的母树下种提供条件。

（四）环境保护要求

- (1) 在水源地造林，施用有机肥，避免对水源造成污染；
- (2) 陡坡施肥防止肥料流失；
- (3) 备用的燃料、油料以及其他化学制剂存放固定场地，作业机械维修场地和排放的无毒废液远离水体；
- (4) 无毒无害固体废物集中转移或深埋地下；
- (5) 对有害废弃物进行无毒化处理，或集中转移至专门的处理区域；
- (6) 机械设备不溢出燃料、油料。

(五) 森林防火要求

- (1) 严格落实《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施工作业野外不用火。
- (2) 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制作防火宣传警示牌，发放宣传单，挂宣传条幅，提高施工人员和周边村民的森林防火意识。
- (3) 施工作业全过程现场监管，并符合护林防火与施工安全相关要求。

第五条 造林、退化林修复、油茶低改工程质量要求

(一) 人工造林：项目人工造林林地清理率 90%以上，不留芭茅、葛藤、构树等影响幼苗成活、成长的霸王灌草，整地按最有利于土壤改良及苗木生长的方式进行，施肥种类与数量全部符合设计要求，新造苗木全部使用无纺布容器苗，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当年苗木成活率 90%以上（油茶 95%以上），两年保存率 85%以上，无病虫害发生，生长量达到优等。

(二) 退化林修复：项目中退化林修复工程严格执行作业设计标准，做到任务完成率 100%，面积核实率 100%，质量合格率 100%，

构树、葛藤、芭茅等霸王灌草清除率 100%，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率 100%，抚育修复地块严格执行目标树经营法，采伐修复地块做到应采尽采，对林窗补植珍稀乡土树种，补植率 100%，补植株数不低于 40 株/亩。苗木当年成活率 90%以上，第二年保存率 85%以上。项目竣工后松材线虫病疫木存储率为 0。

（三）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中油茶低产林改造严格执行作业设计标准，做到任务完成率 100%，面积核实率 100%，质量合格率 100%，构树、葛藤、芭茅等霸王灌草清除率 100%，地块改造措施 5 个以上，林地清理、密度调整、垦复、施肥、修枝整型等措施合格率 90%，改造当年林分结实增加 20%以上。

第六条 工程价款结算、验收方法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工程款：本项目的工程价款为乙方该工程中标价，即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零柒分（¥13845688.07 元），其中：暂列金：960000 元、林业科技推广专项工程暂估价：400000 元。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的工程结算款且不得超过本项目工程合同价，暂列金与林业科技推广专项工程暂估价结算必须符合结算程序。

（二）验收方法及付款

1、验收必须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列清需验收各要项（如造林地点、完成面积等），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报告（盖章），然后由甲方组织财政、乡镇、林业局相关人员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按规划范围，对照作业设计图，范围内不得出现不达甲方标准的事项，如有则直接判定该地块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直接扣减该地块工程量，不予结算。规划范围外实施的不予验

收。验收分工序（阶段）进行，上一道工序（阶段）未通过验收的，不得申请下一道工序（阶段）验收。

2、验收分项进行

(1) 造林验收分五个阶段（工序）：第一阶段：林地清理、整地，林地清理是否按要求实施，整地规格、株行距是否按要求进行；第二阶段：施基肥、覆土，主要是验收放肥情况及覆土质量；基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第三阶段：种植，主要是检查种植情况，包括是否按设计要求的树种配比混交、密度是否符合要求、种植质量是否合格；第四阶段：造林种植后二个月，根据作业设计图实地核实造林面积，检查验收成活率。造林面积核实要求达100%，成活率要求达95%以上，否则，需补种、补植后才验收。第五阶段抚育验收（三年5-7次，第2、第3年抚育设计另行制定）根据作业设计，检查核实抚育面积和检查除草、松土、追肥、植株保存率。

(2) 退化林修复及油茶低改工程验收六个阶段：第一阶段：检查林地清理是否符合要求。第二阶段：检查松材线虫疫木清理是否符合要求。第三阶段：抚育修复检查目标树、干扰树设置是否合理，标记是否到位；采伐修复采伐木设置是否合理；油茶密度调整是否合理。第四阶段：检查抚育采伐是否到位；采伐修复采伐是否到位，采伐强度是否符合要求；油茶低改修枝与垦复措施是否到位。第五阶段：检查采伐后林地补植补造整地、施基肥及种植是否到位，补植密度是否合理。油茶低改施肥措施及病虫害防治措施是否到位。第六阶段：检查退化林修复及油茶低改后续抚育管护措施是否到位。

3、付款方式：

根据施工进度、质量验收情况实行分期付款方式：

(1) 在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共同验收完成总工程量 30% 以上时，支付 20% 的工程款（不包括暂列金及专项工程暂估价）取整，即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元）。

(2) 在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共同验收完成总工程量 60% 以上时，再支付 20% 的工程款（不包括暂列金及专项工程暂估价）取整，即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元）。

(3) 2024 年 11 月，甲方组织全面验收，综合评价乙方工程面积核实率、合格率，面积核实率、合格率均达 100% 的，结算工程款（不包括暂列金及专项工程暂估价）30% 取整，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整（¥3750000.00 元），面积核实率、合格率不达标不予结算。对不合格工程限期整改，时限 1 个月内，2024 年 12 月组织再次验收，工程整改达标的按 30% 工程款补充结算，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当年不予结算。

(4) 2025 年 10 月份对工程进行再次验收，全部保存合格，抚育管护措施到位，经项目决算审计按审计结论留足 10% 质量保证金后结算剩余工程款；保存不合格或抚育管理措施不到位的，当年不结算。10% 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后检查无质量问题全额支付。

第七条 工期

建设工期 750 日历天，其中：主体工程建设期 150 日历天，管护期两年。从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种植（包括退化林修复补植补造，油茶 2024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种植）；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次抚育；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次抚育。2025 年 10 月 31 前日完成第三次抚育；要求三年 5-7 次抚育，

第三年苗木保存率达 85%以上。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资料(造林作业设计文本、图纸等)。

(二) 甲方对施工进行全面监督,并指派随工负责人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随工负责人应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根据作业设计的要求可推介当地培育的合格苗木优先上山种植。

(四)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五) 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按《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浠水片区)作业设计》及上述主要要求进行项目施工。

(二) 乙方种植完成后必须对造林地苗木成活率及种植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死株或缺株的及时进行补植。造林成活率必须达到 95%以上,造林面积必须按作业设计图范围到边到角,全部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新调整地点施工。

(三) 退化林修复及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必须修复和改造措施符合设计要求,补植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 95%以上,作业面积必须到边到角。

(四) 乙方必须凭监理方、甲方、乙方三方的造林工程验收单

办理正式票据后，申请办理报账付款手续。

(五) 该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工程结算资料，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

第十条 施工安全生产

乙方在实施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须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一)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要求为施工人员购置意外伤害保险。

(二) 直接承包施工任务，绝对不允许将任务转包他人，组织的项目施工人员一定要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绝对服从甲方、监理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三) 按时完成施工任务，不得无故延期。

(四) 负责搞好安全生产，在生产中产生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它费用（包括工伤）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告解除。

(三) 项目完工后，乙方怠于或者不配合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的，甲方可以根据本项目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量申请决算审计，并以决算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的工程结算款，且甲方有权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产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浠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生效与失效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情况，经双方另行协议，给予补充。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账一份，公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依工程验收合格，资金结算完毕失效。

附件：

- 1、《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浠水片区）作业设计》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司开户许可证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单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41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5) 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白莲河示范区片
区)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BXS-202311QG-006001001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11月28日所递交的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白莲河示范片区)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白莲河示范片区)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2771164.00元

工期: 750日历天。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湖北省、黄冈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安全目标: 零事故

项目经理: 闭群英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肖志航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浠水县白莲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2月05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合同

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白莲河示范区片区)

施 工 合 同 书

白莲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白莲河示范区片区) 施工合同

发包方：白莲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为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白莲河示范区片区)的中标方。为保证该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程质量,依期完成各项任务,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实施内容及地点

(一)工程名称：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白莲河示范区片区)。

(二)工程实施地点及内容：本标段为白莲河示范区片区标段,涉及白莲镇斗方山村、大岭沟村、长岭岗村等多个村,建设内容为招标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即总面积 9529.8 亩(包括人造林(油茶)、退化林修复)(具体地点、作业方式见作业设计图表及说明)。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要件。

第二条 造林要求

人工造林分珍稀树种造林和油茶造林两种模式,程序包括造林树种、苗木、造林密度、造林方法、未成林抚育管护五大程序。本项目造林树种内容包括造林树种选择、树种配置、混交方式、混交比例等,苗木内容包括苗木一般要求、苗木规格、苗木处理等,造林密度设计内容包括造林密度确定因素、方法、结果等,造林方法内容包括造林方式、造林技术、造林时间、种植点配置、林地清理、

整地、施肥等，未成林抚育管护内容包括未成林抚育、未成林管护等。

(一) 造林树种

1、树种选择

按作业设计、造林地块现状及生态建设要求，本项目主要选择枫香、榉木、油茶、青冈栎、楠木等乡土树种，适量配置楠木（苦槠、麻栎、栓皮栎、小叶栎、香樟），在楠木苗木不足的情况下，可选用苦槠、麻栎、栓皮栎、小叶栎、香樟、榉木等替代品种。油茶品种使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油茶主推品种和推荐品种目录〉的通知》（林场发〔2022〕95号）中国家审（认）定、适合在湖北省栽培的油茶良种，以及《关于印发《湖北省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技术指南》的通知（2022年）》关于湖北省油茶栽培区划和品种配置中适宜鄂东北大别山区的品种，分别为鄂林油茶151号、鄂林油茶102号、长林40号、长林4号、鄂油81号、长林18号、鄂油465号、长林53号、长林3号，其中鄂林油茶151号、鄂林油茶102号、长林40号、长林4号为主栽品种，其余为配栽品种。

2、树种配置

本项目珍稀树种培育营造混交林，不得营造纯林，采用带状混交方式或块状混交；

本项目油茶营造纯林，但须使用3-4个适生品种混合配置，其中主栽品种1个，占80%，配栽品种3个占20%。具体配置方式见下表：

序号	主栽品种	配栽品种	配置比例
1	鄂林油茶151号	鄂油81号、长林18号、鄂油465号	主栽品种80%， 配栽品种20%
2	鄂林油茶102号	鄂油81号、长林4号、长林40号	
3	长林40号	长林4号、长林53号、鄂林油茶102号	
4	长林4号	长林3号、长林40号、鄂林油茶102号	

3、混交方式

本项目根据立地条件、培育目标和种间关系等因素选择带状或块状混交方式，优先带状混交方式，相同树种连续不得超过两带。块状的面积小于小班划分最小面积。

4、混交比例

本项目榉木+枫香、小叶桢楠（苦槠、青冈栎、樟树）+枫香等混交比例为 6：4。

（二）苗木

1、苗木一般要求

本项目苗木需符合以下要求：

- （1）须具有苗木检验证书、苗木检疫证书、苗木标签。
- （2）优先使用生产的合格林木良种苗，保证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 （3）优先使用轻基质无纺布等容器苗，容器苗的 I 级侧根数多且须根发达，示范点造林地块均使用容器苗。
- （4）要求生长健壮、根系完整、色泽正常、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等。
- （5）种苗调运距离原则上不超过 300 公里，优先使用北树南移。
- （6）严禁使用来源不清、未经检验检疫、未经引种试验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2、苗木规格

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苗木不宜超过该树种的速生期，造林全部使用 2 年生或 3 年生全冠苗。容器苗执行 LY/T1000 的规定，苗木质量等级应达到《湖北省主要造林主要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规定的 I 级苗木的标准。苗木规格详见下表。

苗木规格一览表

苗木种类	苗木类型	苗龄(年)	地径(厘米)	苗高(米)
枫香	容器苗	3	≥2	≥1.5
榉木	容器苗	3	≥1.5	≥1.5
小叶栎楠	容器苗	3	≥1.5	≥1.2
青冈栎	容器苗	3	≥1.5	≥1.5
油茶	芽苗砧嫁接苗/容器苗	2-3	≥0.3-0.5	≥0.25-0.5

(三) 造林密度

本项目人工造林采用 2 米×3 米、3 米×3 米两种株行距，其中榉木（苦槠、青冈栎、麻栎、栓皮栎、小叶栎楠）+枫香株行距为 2 米×3 米，栽植密度为 111 株/亩；油茶株行距为 3 米×3 米，栽植密度为 74 株/亩。

(四) 造林方法

内容包括造林方式、林地清理、整地、施肥、造林技术、造林时间、种植点配置等。

1、造林方式

本项目造林全部采用人工植苗造林。

2、林地清理

本项目造林区均杂草杂灌丛生、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严重，特别是芭茅、构树、葛藤等霸王灌草密布，均属困难造林地，造林前须进行林地全面清理，连根拔除芭茅、构树、葛藤等霸王灌草，保留天然更新的有培育前途的珍贵阔叶树尽量保留。清除的杂草集中堆沤，造林时回填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改善林地土壤，提高土壤肥力。

3、整地

本项目采用穴状整地、带状整地两种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穴状整地

穴状整地用于山地坡陡、无法采用机械带状整地的造林地块，

采用 60 厘米×60 厘米×50 厘米大穴方式,依种植点按规格挖块状穴,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先以表土填穴,最后以心土覆在穴面。适当开竹节沟、少量蓄水,提高地块土壤墒情,同时增加水土保持措施。

(2) 带状整地

带状整地适用于山地缓坡、丘陵区,能采用机械整地造林地块。带状整地应沿等高线进行,随坡面由上而下按等高线挖筑梯带,带面宽度以 1.5-2 米为宜,按坡小带宽、坡大带窄调整,带面外高内低,梯带内侧挖深、宽各 20~25 厘米的竹节沟蓄水保土,梯带外侧挖种植穴。

(3) 整地时间

整地时间在造林前半月进行。在土壤质地较好的湿润地区,可以随整地随造林。

4、施肥

(1) 基肥

除油茶外其他树种基肥采用复合肥,以氮肥为主,配合磷钾肥,每穴施 0.5 千克。油茶每穴施专用有机肥 3~5 千克或者腐熟农家肥 10~15 千克,与土壤充分拌匀,再回填表土,表土回填混匀后堆成高 30 厘米馒头形。

(2) 追肥

追肥采用复合肥和专用肥。除油茶外其他树种追肥采用复合肥,追肥次数均为 2 次,追肥总量均为 0.4 千克/株。油茶定植当年不施肥。从第二年起,每年追肥 2 次,11 月上旬以有机肥作为越冬肥,每株 2~3 千克;3 月份新梢萌动前半月左右施入复合肥 0.1~0.15 千克/株。

5、造林技术

本项目采用穴植法。苗木全部采用轻基质容器苗，栽植前将容器浇透水。种植穴略大于容器规格，栽植时保持苗木立直，栽植深度适宜，苗木根系充分伸展，并有利于排水、蓄水保墒。具体方法为苗干扶正，根系舒展，深浅适当。容器苗栽植直接埋土踩实，深度保持比容器深 3-5 cm，油茶栽植时将苗木栽植在穴中，嫁接口未愈合好的露出地面，已全部愈合外表看不出嫁接口的可以适当深栽，在根部周围填入细土分层压实，做到根舒、苗正、土实。栽植后浇足定根水，苗木周围 1 米范围内覆盖地膜、养护毯、地布或秸秆，保湿保墒。

6、造林时间

本项目造林时间 80%安排在 2023 年冬季，即 2023 年冬季完成各包段造林任务 80%以上，油茶造林时间不超过 2024 年 2 月 15 日，其它造林不超过 2024 年 3 月 20 日。

7、种植点配置

(1) 种植行的走向

在平地造林时，种植行按南北走向；在坡地造林时，种植行按等高线走向。

(2) 种植点配置方式

采用三角形配置，具体如下：

种植点位于三角形的顶点，相邻两行的各株相对位置错开排列成等腰三角形或正三角形。油茶营造采用正三角形配置，除油茶林外其他树种采用等腰三角形配置。

(五) 未成林抚育管护

1、未成林抚育

本项目未成林抚育期限为三年，分为非油茶林抚育，油茶林抚育两类。

(1) 非油茶林抚育

非油茶林抚育内容一般包括间苗定株与补植、松土扩穴、割灌除草、施肥、修枝等，具体如下：

①间苗定株与补植

造林后一个生长季或一年内，根据幼苗死亡情况在造林季节及时进行补植，以确保造林成活率达到设计要求。

②松土扩穴

因土壤板结等严重影响苗木生长发育甚至成活时，及时松土。松土在苗木周围 50 厘米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具体做法为：第一年秋季（9~10 月）进行松土 1 次，第二年、第三年春季（5~6 月）、秋季（9~10 月）各进行松土 1 次，共计 5 次，以定植苗为中心，在苗木周围 50 厘米范围内及时垦松其土壤，松土深度一般 10~15 厘米。

③割灌除草

新造林地进行割灌除草、除蔓。全面连根清除芭茅、葛藤、构树等霸王灌草，检查验收（含随时抽查）时整个造林地块不得留有芭茅、葛藤、构树，除去苗木周边 1 米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具体做法为：第一年秋季（9~10 月）进行除草 1 次，第二年、第三年春季（5~6 月）、秋季（9~10 月）各进行除草 1 次，共计 5 次。灌草高覆盖的地块，进行人工锄抚全清，预防森林火灾发生。

④施肥

采用三点穴施法追肥，肥种选用复合肥，第 2 年、第 3 年各追施一次，每次追肥施肥量为每株 0.2 千克。追肥施于林木根系集中分布区，不超出树冠覆盖范围，并用土盖实，避免流失。

⑤修枝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

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⑥浇水

造林时浇透定根水；造林后根据天气、土壤墒情、苗木生长发育状况等进行浇水。夏季旱季来临将铲下的草覆于树蔸周围，以减轻地表高温灼伤和旱害。持续干旱时需及时补水，适宜早晚进行。

⑦抚育次数

本项目非油茶林抚育次数为 3 年 5 次（1-2-2）。

⑧抚育时间

本项目非油茶林抚育时间为：第一年秋季（9~10 月）抚育 1 次，第二年、第三年春季（5~6 月）、秋季（9~10 月）各抚育 1 次，共 5 次。

（2）油茶林抚育

油茶林抚育内容一般包括除草、施肥、整形、套种等，具体如下：

①中耕除草

油茶提倡覆膜造林，覆膜种植油茶林前 3 年可不用除草。未覆膜造林种植后第一年 7~9 月不动土，如果杂草过旺，割除杂草。以后每年松土除草 2 次，第一次在 5~6 月间，第二次在 9~10 月间。松土深度 3~5 厘米。

②施肥

定植当年不施肥。从第二年起，每年追肥 2 次，11 月上旬以有机肥作为越冬肥，每株 2~3 千克；3 月份新梢萌动前半月左右施入复合肥 0.1~0.15 千克/株。

③整形修剪

定植当年秋天 40~60 厘米处打顶控高，第 2 年通过疏删或者

短截控制徒长枝和偏冠枝，促进侧芽萌发与生长，第3年以整形为主，确定主枝，清理20厘米以下地脚枝和交叉枝，通过分层控高增加分枝，避免过度修剪，根据幼树生长情况，培养成自然开心形、自然圆头形和疏散分层形，形成合理的丰产树形。

④林下套种

为提高苗木成活率，减少抚育成本，可选择林药套种模式，在新造林地上套种夏枯草等作物，实行以耕代抚。套种作物距油茶树基部60厘米以上。

⑤抗旱灌溉

夏季旱季来临将铲下的草覆于树兜周围，以减轻地表高温灼伤和旱害。持续干旱时及时补水，早晚进行。

⑥抚育次数

本项目油茶林抚育次数为3年7次（1-3-3）。

⑦抚育时间

本项目油茶林抚育时间为：第一年冬季（11~12月）抚育1次，第二年、第三年春季（5~6月）、秋季（9~10月）、冬季（11~12月）各抚育1次。

2、未成林管护

（1）综合管护

为防火、防人畜干扰等毁坏新造幼林地，采取以下综合管护措施：

①人畜干扰风险较高的地段宜在新造幼林地周边设置网围栏、篱墙、防护沟等设施。

②设置明示管护范围、面积、目标、责任人等信息的管护牌等。

③加强对森林防火通道保护，按照森林防火通道规划、建设要求，维护、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及时清理林地内灌草、抚育采伐剩

余物等，减少林地可燃物。

④抚育作业不应在施工现场用火，防止引发火灾。

(2) 有害生物防控

坚持“以防为主，以治为辅”的原则，以营林技术措施为基础，生物措施和药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防治，疏伐时要把老、弱、病、残株除掉，将病虫枝、枯死枝剪掉，彻底清除病源，病虫害发生时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3) 兽害防控

为确保幼苗正常生长发育，采取以下兽害防控措施：

①在苗木基干部涂（刷）白、涂抹泥沙等材料进行防护；

②在苗木基干部捆扎塑料布、干草把、芦苇等材料，或套置硬质塑料管、金属管等管状物，或设置金属围网等防护物；

③对苗木进行预防性处理，如施用防啃剂、驱避剂浸蘸根、茎等。

(4) 自然灾害防控

为确保幼苗正常生长发育，采取以下自然灾害防控措施：

①因地制宜采用地膜覆盖、栽后树盘盖石板或盖草保墒、喷洒可降解塑料，铺撒地表后形成薄膜层等多种措施，实现保水保墒；

②在洪涝灾害易发地段可设置排水沟，提高造林地的抗涝能力，防止苗木受淹。

(六) 防火林带

对集中连片造林面积超过 300 亩的造林地要求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时，全面清理林带，清除林带内的枯枝、杂草等杂物，生物防火林带设置在山脊线上，根据地形地貌，尽量与林区公路、河流等形成闭合，达到最佳防火效果。

第三条 退化林修复要求

根据不同的退化林分，采取科学的人工措施，改善退化林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恢复森林功能，促进森林正向演替。

（一）采伐修复

1、施工工序

林地清理-病虫危害木清理与处置-采伐木标号-采伐-集材-剩余物清理-人工穴状整地-施基肥-选树种-运苗-种植苗木-踩实-浇水-覆土、覆塑料薄膜-养护管理。

2、林地清理

本地区采伐修复型退化林地均病虫害发生较为严重，林木较为稀疏，杂草杂灌丛生，特别是构树、芭茅、葛藤等霸王灌草密布，采伐修复前必须对林地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连根拔除构树、芭茅、葛藤等霸王灌草，一是方便疫木清理及采伐作业，二是有利于整地补植，三是更有利于现有林木及补植苗木生长。

3、病虫危害木清理与处置

采伐前，必须彻底清理掉因松材线虫病而死亡的疫木。针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病死（枯死、濒死）松树，采取择伐的方式进行集中清理除治。疫木就地处理措施如下：

（1）粉碎（削片）处理

就地就近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进行粉碎（削片），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1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0.6厘米）。疫木粉碎（削片）处理应当全过程监管。对集中除治和皆伐清理的疫木采取粉碎（削片）处理措施的，仅限在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进行，确保搬运过程疫木不流失、不遗落。

（2）烧毁处理

仅限在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进行，确保搬运过程疫木不流失、不遗落。在疫区内就近选择集中处理点，对采伐的疫木进行旋切处

理，旋切厚度应小于 0.3 厘米。木芯和边角料等剩余物必须及时粉碎或烧毁、碳化处理，并进行全过程视频监控。

(3) 伐桩处置

按国家松材线虫病防控最新要求进行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全部剥皮，对有天牛或天牛蛀道的伐桩挖出粉碎、销毁或按规定进行药物处置。

4、采伐方式

(1) 本项目采伐方式为择伐，主要有群团状择伐或单株择伐两种方法，对修复小班内枯死木、濒死木和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其群团状分布特征明显的区域实行群团状择伐；群团状分布特征不明显且呈零散分布的区域实行单株择伐；

(2) 优先采伐干扰树或 V 级、IV 级木，需调整树种结构或促进天然更新时，可适度采伐其他林木或 III 级林木；

(3) 采取群团状采伐时，伐后形成的最大林窗直径不超过周围林木平均高，相邻林窗间隔不小于周围林木平均高；

(4) 采伐后郁闭度低于 0.4，或出现林窗时，应及时补植补播；

(5) 林木采伐时，应注意保留原生阔叶树和观赏、食用药用价值高的植物并充分保留原生植被，注重保留树冠上有鸟巢的林木及动物巢穴、隐蔽地周围的木。禁止炼山，严禁拔“大毛”开“天窗”。

5、采伐强度

采伐修复采伐强度小于 40%，平均采伐强度 30%。对于生态公益林的群团状择伐，每群面积应符合《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群面积大小，但最大采伐林窗的直径不应超过周围林木高度的 2 倍，林分伐后郁

闭度不低于 0.5。

6、补植

(1) 补植树种选择

采伐修复主要营造水源涵养林和珍贵树种大径级用材林。选用乡土珍贵用材树种，本项目选择枫香、榉木、苦槠、香樟、小叶桢楠、青冈栎、麻栎、栓皮栎、小叶栎等树种作为水源涵养林和珍贵树种大径级用材林的营造树种。

(2) 苗木

采伐修复使用 2 年生或 3 年生苗木。容器苗执行 LY/T1000 的规定，苗木质量等级应达到《湖北省主要造林主要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规定的 I 级苗木的标准。苗木规格详见下表。

苗木种类	苗木类型	苗龄（年）	地径（厘米）	苗高（米）
枫香	容器苗	3	≥2	≥1.5
榉木	容器苗	3	≥1.5	≥1.5
苦槠	容器苗	2	≥0.7	≥0.5
香樟	容器苗	3	≥3	≥1.8
小叶桢楠	容器苗	3	≥1.5	≥1.2
青冈栎	容器苗	3	≥1.5	≥1.5
麻栎	容器苗	3	≥1.5	≥1.5
栓皮栎	容器苗	3	≥1.5	≥1.5
小叶栎	容器苗	3	≥1.5	≥1.5

(3) 补植株数

补植株数根据经营方向、采伐保留木株数、立地条件、树种特性、林窗大小等合理确定，要求不低于 30 株。补植后，每年需进行 1~2 次抚育，连续持续 2~3 年。

(4) 补植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

(5) 林地清理

本项目采伐补植修复采用全面清理方式,对修复林分进行一次全面林分清理,清除全部灌木和杂草,葛藤、芭茅等霸王灌草连根拔除,对保留乡土珍稀阔叶树种选择有培养前途的单株,清除多余萌条,适当修枝,保持树干通直,顶端明显。

(6) 整地

本项目采伐修复整地采用穴状整地一种方式,依种植点按规格挖块状穴垦,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先以表土填穴,最后以心土覆在穴面。穴状整地种植穴类型为方形坑穴,种植穴规格均为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

(7) 技术措施

补植技术遵从造林技术措施,具体方法同造林技术,施肥管理符合设计要求。

(8) 抚育管理

参照《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中的相关规定对新造林木进行抚育,抚育内容一般包括补植、松土扩穴、割灌除草、施肥等,具体如下:

①补植

造林后一个生长季或一年内,根据幼苗死亡情况及时进行补植,以确保造林成活率达到要求。

②松土扩穴

抚育时在苗木周围 50 厘米范围内进行松土,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第一年秋季(9~10月)进行松土 1 次,第二年、第三年春季(5~6月)、秋季(9~10月)各进行松土 1 次,共计 5 次,以定植苗为中心,在苗木周围 50 厘米范围内及时垦松其土壤,松土深度一般 10~15 厘米。

③割灌除草

抚育时除去苗木周边 1 米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第一年秋季（9~10 月）进行除草 1 次，第二年、第三年春季（5~6 月）、秋季（9~10 月）各进行除草 1 次，共计 5 次。

④施肥

采用三点穴施法追肥，肥种选用复合肥，第 2 年、第 3 年各追施一次，每次追肥施肥量为每株 0.2 千克。追肥施于林木根系集中分布区，不超出树冠覆盖范围，并用土盖实，避免流失。

⑤浇水

造林时浇透定根水；夏季旱季来临将铲下的草覆于树冠周围，以减轻地表高温灼伤和旱害。

⑥抚育次数

本项目采伐修复抚育次数为 3 年 5 次。

⑦抚育时间

本项目采伐修复抚育时间为：第一年秋季（9~10 月）抚育 1 次，第二年、第三年春季（5~6 月）、秋季（9~10 月）各抚育 1 次。

（二）抚育修复

（1）修复方法

按照多功能近自然森林经营要求，遵循目标树抚育法及“间密留匀、去劣留优和去弱留强”的原则，采取采伐（包括疏伐、生长伐、卫生伐等）、抚育（包括松土除草、割灌割藤、定株等）方式进行抚育修复。

（2）采伐方式

按目标树经营法，选定目标树后根据林分现状分别采取疏伐、透光伐、生长伐方法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先伐除枯死木、濒死木和生长不良木后，针对目标树伐除干扰木。对遭受自然灾害、林业

有害生物危害的林分，采取卫生伐，根据受害情况伐除受害林木，并彻底清除病（虫）源木，因遭受严重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林分不受采伐面积和强度的限制。伐后郁闭度保持在 0.6 以上、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伐后无受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伐后出现林窗、林中空地时应及时予以补植。

（3）采伐强度

乔木林抚育修复采伐强度一般不超过原有林分蓄积量的 25% 或原有株数的 30%

（4）采伐时间

采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底。

（5）疫木处理

当年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底，开展采伐及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并对前期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除治遗漏或者新发生病枯死松树进行彻底清理。针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病死（枯死、濒死）松树，采取择伐的方式进行集中清理除治。清理采伐的疫木就地就近旋切，1 厘米以上枝桠及梢头进行粉碎或销毁处理。疫木就地处理措施同采伐修复。

（6）抚育措施

①除草割灌割藤

全面清除抚育林分内杂草杂灌，连根拔除芭茅、构树、葛藤等霸王灌草。

②补植

因抚育采伐产生大于 25 平方米的林中空地的，可进行补植。补植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选择能与现有树种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并且其幼树具备

从林下生长到主林层的基本耐阴能力的目的树种作为补植树种。

——经过补植后,林分内的目的树种或目标树株数不低于每公顷 1200 株,分布均匀,并且整个林分中没有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的林窗。

——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

——补植点配置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

——成活率达到 85%以上 3 年保存率应达 80%以上

抚育修复补植树种选择枫香、榉木、苦槠、香樟、小叶栎楠、青冈栎、麻栎、栓皮栎、小叶栎等。

抚育修复补植使用 2 年生或 3 年生苗木。容器苗执行 LY/T1000 的规定,苗木质量等级应达到《湖北省主要造林主要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规定的 I 级苗木的标准。苗木规格详见下表。

苗木种类	苗木类型	苗龄(年)	地径(厘米)	苗高(米)
枫香	容器苗	3	≥2	≥1.5
榉木	容器苗	3	≥1.5	≥1.5
苦槠	容器苗	2	≥0.7	≥0.5
香樟	容器苗	3	≥3	≥1.8
小叶栎楠	容器苗	3	≥1.5	≥1.2
青冈栎	容器苗	3	≥1.5	≥1.5
麻栎	容器苗	3	≥1.5	≥1.5
栓皮栎	容器苗	3	≥1.5	≥1.5
小叶栎	容器苗	3	≥1.5	≥1.5

补植根据经营方向、保留木株数、立地条件、树种特性、林窗大小等合理确定补植密度,平均补植株数为 20 株/亩。补植后,每年需进行 1~2 次抚育,持续 2~3 年。

第四条 林地保护要求

(一) 采伐和造林作业保护要求

1、采伐施工按 LY/T1646 执行,保护作业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保留有鸟巢的林木,以及动物巢穴和隐蔽地周围的林木;

2、采伐施工清除的带病虫害源林木、树桩、枝桠，及时就近除害处理；

3、整地、除草松土、施肥等按技术规程进行。陡坡地段限制清林，减少整地作业面积，并将割除的杂草藤本沿等高线铺垫或在种植穴周围覆盖，避免土壤裸露。

4、山地挖穴时，穴面与等高线持平或稍向坡内倾斜，以便更好地蓄水拦土。挖种植穴的表土均要回填。对于换填客土的，被替换的、未填完的土壤应妥善处理。

5、雨季不整地。对于整地后暂不造林的，整地后采用杂草覆盖挖出的表土。

6、在山地，未成林抚育过程中的松土、扩穴、施肥在种植穴周边进行。

7、施追肥时，不直接施于林木（苗木）根部，也不超过树冠投影的外缘。施肥深度到林木（苗木）根系的密集部位，并覆土压实。

8、施工作业全过程现场监管，并符合护林防火与施工安全相关要求。

（二）水土保持要求

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设置截水沟、植物篱、蓄水池、集水坡等水保护设施。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

1、栖息地保护

采伐和造林活动对区域内古树名木及其生境、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保护，保留鸟巢、兽洞（穴）周围、野生动物隐蔽地的林木。大面积成片造林时，适当保留天然植被作为生态廊道。

2、珍稀濒危树种保护

严格保护造林地的珍稀濒危树种、古树名木。在林地清理、未成林地抚育作业中，严格保留珍稀树种苗木和林木，为珍稀濒危树种的母树下种提供条件。

（四）环境保护要求

- （1）在水源地造林，施用有机肥，避免对水源造成污染；
- （2）陡坡施肥防止肥料流失；
- （3）备用的燃料、油料以及其他化学制剂存放固定场地，作业机械维修场地和排放的无毒废液远离水体；
- （4）无毒无害固体废物集中转移或深埋地下；
- （5）对有害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集中转移至专门的处理区域；
- （6）机械设备不溢出燃料、油料。

（五）森林防火要求

- （1）严格落实《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施工作业野外不用火。
- （2）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制作防火宣传警示牌，发放宣传单，挂宣传条幅，提高施工人员和周边村民的森林防火意识。
- （3）施工作业全过程现场监管，并符合护林防火与施工安全相关要求。

第五条 造林、退化林修复工程质量要求

（一）人工造林：项目人工造林林地清理率 90%以上，不留芭茅、葛藤、构树等影响幼苗成活、成长的霸王灌草，整地按最有利于土壤改良及苗木生长的方式进行，施肥种类与数量全部符合设计要求，新造苗木全部使用无纺布容器苗，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当年苗木成活率 90%以上（油茶 95%以上），两年保存率 85%以上，无

病虫害发生，生长量达到优等。

(二) **退化林修复**：项目中退化林修复工程严格执行作业设计标准，做到任务完成率 100%，面积核实率 100%，质量合格率 100%，构树、葛藤、芭茅等霸王灌草清除率 100%，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率 100%，抚育修复地块严格执行目标树经营法，采伐修复地块做到应采尽采，对林窗补植珍稀乡土树种，补植率 100%，补植株数不低于 40 株/亩。苗木当年成活率 90%以上，第二年保存率 85%以上。项目竣工后松材线虫病疫木存储率为 0。

第六条 工程价款结算、验收方法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工程款**：本项目工程价款为乙方该工程中标价：即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12771164.00 元），其中：暂列金：1199720 元、林业科技推广专项工程暂估价：800000 元。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的工程结算款且不得超过本项目工程合同价，暂列金与林业科技推广专项工程暂估价结算必须符合结算程序。

(二) 验收方法及付款

1、验收必须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列清需验收各要项（如造林地点、完成面积等），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报告（盖章），然后由甲方组织财政、乡镇、林业局相关人员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按规划范围，对照作业设计图，范围内不得出现不达甲方标准的事项，如有则直接判定该地块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直接扣减该地块工程量，不予结算。规划范围外实施的不予验收。验收分工序（阶段）进行，上一道工序（阶段）未通过验收的，不得申请下一道工序（阶段）验收。

2、验收分项进行

(1) 造林验收分五个阶段（工序）：第一阶段：林地清理、整

地，林地清理是否按要求实施，整地规格、株行距是否按要求进行；第二阶段：施基肥、覆土，主要是验收放肥情况及覆土质量；基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第三阶段：种植，主要是检查种植情况，包括是否按设计要求的树种配比混交、密度是否符合要求、种植质量是否合格；第四阶段：造林种植后二个月，根据作业设计图实地核实造林面积，检查验收成活率。造林面积核实要求达 100%，成活率要求达 95%以上，否则，需补种、补植后才验收。第五阶段抚育验收（三年 5-7 次，第 2、第 3 年抚育设计另行制定）根据作业设计，检查核实抚育面积和检查除草、松土、追肥、植株保存率。

（2）退化林修复工程验收六个阶段：第一阶段：检查林地清理是否符合要求。第二阶段：检查松材线虫疫木清理是否符合要求。第三阶段：抚育修复检查目标树、干扰树设置是否合理，标记是否到位；采伐修复采伐木设置是否合理。第四阶段：检查抚育采伐是否到位；采伐修复采伐是否到位，采伐强度是否符合要求。第五阶段：检查采伐后林地补植补造整地、施基肥及种植是否到位，补植密度是否合理。第六阶段：检查退化林修复后续抚育管护措施是否到位。

3、付款方式：

根据施工进度、质量验收情况实行分期付款方式：

（1）在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共同验收完成总工程量 30% 以上时，支付 20% 的工程款（不包括暂列金及专项工程暂估价）取整，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150000.00 元）。

（2）在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共同验收完成总工程量 60% 以上时，再支付 20% 的工程款（不包括暂列金及专项工程暂估价）取整，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150000.00 元）。

（3）2024 年 11 月，甲方组织全面验收，综合评价乙方工程

面积核实率、合格率，面积核实率、合格率均达 100%的，结算工程款（不包括暂列金及专项工程暂估价）30%取整，即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元整（¥3230000.00 元），面积核实率、合格率不达标不予结算。对不合格工程限期整改，时限 1 个月内，2024 年 12 月组织再次验收，工程整改达标的按 30%工程款补充结算，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当年不予结算。

（4）2025 年 10 月份对工程进行再次验收，全部保存合格，抚育管护措施到位，经项目决算审计按审计结论留足 10%质量保证金后结算剩余工程款；保存不合格或抚育管理措施不到位的，当年不结算。10%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后检查无质量问题全额支付。

第七条 工期

建设工期 750 日历天，其中：主体工程建设期 150 日历天，管护期两年。从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种植（包括退化林修复补植补造，油茶 2024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种植）；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次抚育；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次抚育。2025 年 10 月 31 前日完成第三次抚育；要求三年 5-7 次抚育，第三年苗木保存率达 85%以上。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资料（造林作业设计文本、图纸等）。

（二）甲方对施工进行全面监督，并指派随工负责人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随工负责人应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根据作业设计的要求可推介当地培育的合格苗木优先上山种植。

（四）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收。

(五) 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按《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浠水片区)作业设计》及上述主要要求进行项目施工。

(二) 乙方种植完成后必须对造林地苗木成活率及种植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死株或缺株的及时进行补植。造林成活率必须达到95%以上,造林面积必须按作业设计图范围到边到角,全部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调整后按新调整地点施工。

(三) 退化林修复项目必须修复和改造措施符合设计要求,补植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95%以上,作业面积必须到边到角。

(四) 乙方必须凭监理方、甲方、乙方三方的造林工程验收单办理正式票据后,申请办理报账付款手续。

(五) 该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工程结算资料,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

第十条 施工安全生产

乙方在实施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须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一)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要求为施工人员购置意外伤害保险。

(二) 直接承包施工任务,绝对不允许将任务转包他人,组织的项目施工人员一定要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绝对服从甲方、监理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三) 按时完成施工任务,不得无故延期。

(四) 负责搞好安全生产，在生产中产生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它费用（包括工伤）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告解除。

(三) 项目完工后，乙方怠于或者不配合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的，甲方可以根据本项目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量申请决算审计，并以决算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的工程结算款，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产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浠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生效与失效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情况，经双方另行协议，给予补充。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账一份，公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依工程验收合格，资金结算完毕失效。

附件：

1、《中央财政湖北省黄冈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白莲河示范区片区）作业设计》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司开户许可证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1241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21日

2、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深圳市大鹏第二小学屋顶花园景观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时间：
2022.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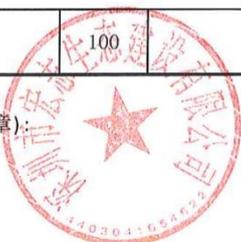
深圳市大鹏第二小学屋顶花园景观工程项目

履约服务评价表

采购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城管）	评价人：
单位负责人：	
履约服务评价结果（在评定结果处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含）-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含）-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含）-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0分以下】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分)	评价内容	得分 (分)	得分原因说明（各项得分少于50%时，应说明理由）
1	人员到位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0分)	20	
2	进度控制	20	<input type="checkbox"/> 好 (> 16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0分)	16	
3	履约质量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0分)	19	
4	配合与服务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0分)	19	
5	整体评价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0分)	19	
履约说明：深圳市大鹏第二小学屋顶花园景观工程项目 已完成 100%					
合计		100	/	93	

服务单位(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注:

1. 一次性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在中标人完成相关服务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履约服务评价，履约服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含）-100分】、良好【70（含）-90分】、合格【60（含）-70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级别。
2. 年度服务项目，采购单位需每月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月度履约评价，服务期满后，根据对中标人每个月的履约服务评价结果进行年度履约总评。

3、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肖志航

1、工程名称： 2020 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合同价：
307.59657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4.9。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四联)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 经 2020 年 12 月 01 日邀请投标, 你单位在 2020 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项目 (招标编号: DLADLZ220200117) 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1 年 01 月 0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2020 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含挖土方, 余方弃置, 种植土回(换)填, 砍伐乔木, 栽植乔木、灌木、花卉、铺种草皮等, 绿化养护期 6 个月; 注: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贰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叁分	下浮率	20.0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壹拾万零伍仟玖佰柒拾叁元壹角捌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捌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工程规模	2020 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绿化设计面积约 19475 平方米, 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 总造价约 382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0-12-8 至 2021-2-8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肖志航	资质证号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9515 号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四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 招标单位、第三联: 招标代理机构、第四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发包人: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承包人: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发 包 人：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内容：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含挖土方，余方弃置，种植土回(换)填，砍伐乔木，栽植乔木、灌木、花卉、铺种草皮等，绿化养护期6个月；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含挖土方，余方弃置，种植土回(换)填，砍伐乔木，栽植乔木、灌木、花卉、铺种草皮等，绿化养护期6个月；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2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零柒万伍仟玖佰陆拾伍元柒角壹分；

（小写）：3,075,965.71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825,979.25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玖佰柒拾叁元壹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105,973.1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12月8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大朗分局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升平北路1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 1801-1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肖志航

电话：0769-83103322

电话：0755-83276811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100000012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4月9日

验收单位（盖章）：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0 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 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 升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大朗镇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307.596571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
施工许可证编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 公司		/
监理单位	湖南正茂建设管理有限公 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智名设计有限公司		/

二、工程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1年4月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备注
曾庆球	城管分局			
王进良	"			
张杰华	大朗财政			
黄德志	城管分局			
蔡嘉	深圳联新景观有限公司			
林子耕	"			
陈培浩	"			
赵文平	深圳宏志生态有限公司			
黄毅军	深圳市宏志生态有限公司			
刘香梅	城管分局			
陈家辉	城管分局			
张景林	"			
黄耀明	城管分局			
毕亮	智胜 (设计)			